

##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基于企业当前发展实际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认真研究后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

2023年12月4日